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光府规〔2019〕13号

---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 环保主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光明区环保主任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9日

# 光明区环保主任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深办发〔2018〕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制定目的】**为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模式，落实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源头管控而制定相关保护措施细则。

**第三条【定义】**本细则所称环保主任，是指由污染物排放单位（包括园区管理机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等环境保护责任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配备的单位环保事务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光明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单位环保主任的配备和管理。

**第五条【总体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切实增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环保主任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和支持环保主任的尽职履责，为环保主任开展环保工作创造条件。

各排污单位按照本细则的要求至少配备一名环保主任，其中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主任必须为专职；未配备环保主任的，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即为环保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

## 第二章 环保主任的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六条【任职条件】** 排污单位配备的环保主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为所在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已与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二）原则上应为所在单位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单位环保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主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部门负责人；

（三）熟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熟悉所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污染防治状况；

（四）承诺切实履行单位环保事务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环保业务培训；

（五）区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工作职责】** 根据各自单位的性质，环保主任分别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

及地方有关环保制度规范，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对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粉尘、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等）排放可能存在的环境破坏的预防和治理；

3.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规范污染防治管理，保障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所排污染物定期检测，必要时设立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公布排污信息；

4. 负责建立健全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定期、如实向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组织落实单位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落实单位环境安全责任，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每年至少组织一场环境应急演练；

6. 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做好环保检查、整治、执法检查及其他相关环境监管工作；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二) 园区管理机构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执行落实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拟入园单位情况，督促并配合园区入驻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2. 组织完善园区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定期查验园区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 定期检查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如发现园区内单位或个人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4. 配合和协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园区及入驻单位的环境巡查、整治、执法检查及其他相关环境监管工作，不得为入驻单位实施环境违法行为、逃避环保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

5. 组织落实园区环境安全责任，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每年至少组织一场环境应急演练；

6.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

7. 组织开展园区内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三)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环保主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组织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开展环保工作，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制度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2. 组织执行落实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审查社区集体物业拟入驻单位情况，督促并配合入驻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3. 组织完善社区集体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保障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要求，定期查验社区集体物业内公共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4. 组织开展环保自检自查，发现社区集体物业内有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犯罪嫌疑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 配合和协助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社区集体物业内入驻单位的环境巡查、整治、执法检查及环保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等有关环境监管工作，不得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实施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逃避环保检查等提供帮助，或帮助其逃匿，或做假证明包庇；

6.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安全和环境应急工作；协助处理环境群体性事件维稳工作；

7. 建立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环保工作台账，完善环保资料和动静态档案；

8. 组织开展社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提升社区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和督促居民自觉履行环保义务；

9. 承担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第三章 环保主任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人选报送】**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单位环保主任人选报送工作。各排污单位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将本单位环保主任人选报送至区生态环境部门。

不报送或者不按要求报送环保主任人选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即为环保主任。

**第九条【人员培训】**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对各排污单位报送的环保主任人选的培训。

**第十条【人员备案】**环保主任人选完成规定的培训课程，并考核通过后，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人员备案。

**第十一条【人员变更】**各排污单位应保持环保主任的相对稳定。原则上，排污单位不得在备案后一年内变更环保主任。确因人员离职等特殊情况须变更环保主任的，由所在单位按本细则要求重新报送环保主任人选，经培训考核合格后进行人员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管理和监督】**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联系、指导和监督环保主任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奖励】**环保主任在单位环保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显著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环保主任”评选和表彰活动。

**第十四条【相关责任】** 排污单位环保主任履职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视其情节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给予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环保主任任职期内，其所在单位受到两次以上环境处罚的或者发生一次以上重大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取消其环保主任资格。环保主任资格被取消后，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环保主任、履行环保主任岗位职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解释部门】**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